

# 陳同佳認在台勒斃女友 僅以四項洗錢罪監禁29月 涉殺人判洗錢 無法彰公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、文森）引發特區政府提出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港青陳同佳在台灣殺害懷孕女友案，被告雖承認殺人，無奈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和《逃犯條例》不適用於香港和台灣之間，以致被告還押一年多仍無法移送台灣受審，本港警方亦不能控以謀殺或誤殺罪，僅控以洗黑錢罪。昨日被告在高院因四項洗黑錢罪被判囚29個月。法官表示明白被告在境外殺人，但在香港卻毋須面對相關控罪，令人感到「沮喪」和「不公」。

涉嫌在台灣殺害女友、早前已承認四項洗黑錢罪的陳同佳，昨晨9時許被囚車送抵法庭等候判刑。

## 多次提取女友戶口現金

報稱是學生，犯案時年僅19歲的陳同佳，還押期間在警方警誡下承認去年2月在台北殺害已懷孕的20歲潘姓女友，其後逃返香港。根據法庭上控方透露的案情，潘女原訂去年2月17日從台灣返港，惟家人一直未見她蹤影，遂於去年3月5日在港報警求助。

潘女家人其後在住所找到陳同佳的入台證影印本，告知警方。警方其後發現潘女的銀行戶口在她失蹤後，曾不止一次被人提取現金。

根據各種證據，警方於去年3月13日傍晚採取行動，以盜竊罪名拘捕陳同佳，並在他身上搜出潘女的提款卡，有人承認與潘女在台灣酒店發生爭執，其間潘稱腹中嬰兒屬其前男友。有人在爭執中把潘的頭撞向牆並勒斃她。

其後，潘女的屍體被放入新買的行李箱，翌日早上7時，被拖到距離酒店2小時車程的一個公園草叢扔棄。陳同佳去年2月17日乘搭飛機返港。

## 殺人案發台灣 無法控謀殺

陳同佳被捕後雖然承認在台灣殺害潘女，無奈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和《逃犯條例》不適用於香港和台灣之間，香港特區政府無法根據現行法例將他移交到台灣受審，同時由於案發於台灣，香港警方也不能將他控以謀殺或誤殺罪。最後「取巧」地控以四項洗黑錢罪，即一項在去年2月17日至3月13日期間，非法處理潘女一張銀行提款卡、一部價值約2,000港元的數碼相機、一部價值6,000港元的iPhone 6智能電話及約2萬元新台幣；另外三項洗黑錢罪則指他同年處理潘女於匯豐銀行賬戶的1.92萬港元存款，所有財物總值為3.2萬港元。

陳同佳四項洗黑錢罪成，昨日被判囚29個月。法官彭寶琴判刑時指出，被告承認的洗黑錢罪，背後涉及的罪行是偷竊，無論他是否干犯其他罪行，對判刑沒有重大影響。

在法庭作出判決後，辯方律師離開時拒絕評論結果，代表律政司的控方律師則稱需時研究判詞，目前不作評論。由於陳同佳自去年3月起已被還押審訊及等候判決，在扣除他已被還押的13個月後，若他在獄中行為良好，一般而言可再獲約三分之一刑期扣減，意味着他最快今年10月可刑滿出獄。

## 陳同佳四項洗錢罪判刑

控罪	量刑起點	判囚
首項控罪	39個月	26個月
第二項控罪	30個月	20個月
第三項控罪	30個月	20個月
第四項控罪	12個月	8個月

註：第二至第四項控罪的其中3個月，和第一項控罪的26個月分期執行，即四罪共囚29個月

■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 法官彭寶琴判詞摘要

※被告承認在境外殺人，但在香港卻毋須面對謀殺或誤殺罪指控，情況令人感到「沮喪」和「不公」

※所謂公義，應是被告只會就其面對的罪行被判刑，而非其他罪行

※即使被告犯下「滔天大罪」或有多「十惡不赦」，都應獲得公平審訊，否則香港的刑事審訊程序會出現「短路」，不但影響被告，更會累及整個司法制度的公正性

※被告由自己殺害的死者身上盜竊財物，意味知道涉案財產來自一項相當嚴重的罪行，是加刑考慮

※被告從台灣將犯罪所得的得益帶到香港，涉及跨境元素，以及是案中唯一得益者，均是加刑因素

■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■陳同佳（右）於判刑後坐囚車離開高等法院。

中通社



■涉在台灣殺害懷孕女友的被告陳同佳，昨因四項洗黑錢罪被判囚29個月，由囚車押走。

## 法官：財產來自嚴重罪行需加刑

處理陳同佳案的法官彭寶琴表示，被告從自己殺害的死者身上盜竊財物，意味被告知道涉案財產來自一項相當嚴重的罪行，有需要考慮加刑。除此之外，被告從台灣將犯罪所得的得益帶返香港，涉及跨境元素，以及被告是處理洗黑錢的唯一得益者，均是加刑因素。而案中唯一的減刑理由只是被告認罪，以及過往沒有案底，但都不足以支持進一步減刑。

彭官將陳同佳四項洗黑錢控罪的量刑起點分別設為12個月至39個月不等，在考慮被告認罪可扣減三分之一刑期後，因部分刑期同期執行，最終判囚29個月。

## 不能控謀殺罪感「沮喪」

彭官表示，雖然被告承認在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殺人，但不能在本港控以謀殺或誤殺，令人感到「沮喪」和「不公」，但法庭仍需要根據被告被控的罪行判刑。

她認為所謂「公義」，應該是被告只會就其面對的罪行被判刑，而非其他罪行，即使被告犯下「滔天大罪」或有多「十惡不赦」，都應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，否則本港的刑事審訊程序會出現「短路」，不但影響被告，更會累及整個司法制度的公正性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## 殺人罪洗錢罪 刑期天壤之別

由於香港與台灣之間目前並無逃犯移交安排，因此縱然陳同佳承認曾於台灣殺人，現時也只能以「洗黑錢」罪名將之入罪。洗黑錢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，與謀殺罪必須依例判處終身監禁有天壤之別。有律師指出，年滿18歲人士被裁定犯謀殺罪，必須一律判處終身監禁，惟「洗黑錢」罪則根據案情有不同的刑罰，輕則入獄數個月甚至被判感化，重則入獄幾年十幾年。

## 洗錢輕則可免監禁

大律師陸偉雄指出，由於今次個案的犯人偷竊甚至他承認殺人俱發生於台灣，香港法庭不能以相關罪名控告他，只能以「洗黑錢」罪控告。陸偉雄強調，如有入認為涉及的金額不多而判囚29個月屬太重刑罰，是看得「太表面」。他解釋，洗黑錢罪的量刑除考慮涉及金額外，也會視乎案件的嚴重性、款項如何得來及參與角色等，「舉例如有人在不知情下遭人利用作洗黑錢，罪名並非太重；我曾處理過一些案件，有未成年人士被人以數百元報酬誘開立並借出戶口，原來該戶口用作犯罪活動，最終不用監禁。」

## 殺人面臨判囚終身

但他指出，成年人若干犯謀殺罪，必須依例一律被判處終身監禁，「謀殺罪就算認罪也是終身；除非是誤殺，最高刑罰也是終身監禁。」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

## 尊重港司法運作 台望移交逃犯



■陳同佳早前與女友甜蜜合影。fb截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香港法院昨日就陳同佳案作出裁決，台灣方面處理該宗香港少女在台被殺案的台北士林地檢署表示，尊重香港法院判決，並希望香港提供司法互助，移送疑犯到台灣受審。

士林地檢署發言人表示，不管是按照什麼樣的法例，或是相關的一些程序，現階段只希望港方回應台方司法互助的請求，移送逃犯到台灣歸案。至於香港政府要如何回應、用什麼依據、什麼程序來回應，基本上尊重香港政府就立法權、司法權運作的結果。

## 殺人罪以洗錢罪論處不相稱

士林地檢署去年12月已經對陳同佳發出通緝令，一旦陳同佳再次入境台灣，就可依法拘捕他，其通緝令有效期長達37年6個月，直到2055年8月17日。

台灣陸委會則對陳同佳未能受殺人罪行的應有審判與法律程序「表示遺憾」，又稱疑兇最終僅以洗黑錢罪論處，與其所涉殺人罪行並不相稱。

## 修例懲治逃犯 反對派狂刁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在台殺人的港青，未有因謀殺或誤殺罪接受法律制裁，反而只能控以刑罰較輕的洗黑錢罪，徹底暴露出香港《逃犯條例》的法律漏洞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曾多次表明，今次修例符合國際做法，政府更曾參考聯合國在移交逃犯方面的一些範本，能有效堵塞條例漏洞，讓公義得以彰顯。然而，特區政府基於對受害家屬的同理心及憐憫心進行修例，卻遭反對派多番刁難，令好事多磨。

## 大部分民意支持修例

李家超曾表示，保安局收到的大部分意見，都是支持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原因大致是認為修例符合公義的做法；不希望香港變成一些逃犯可以逃避法律責任的地方；要確保香港市民不要受到該些逃犯可能帶來的安全及治安威脅；更多支持意見則認為此宗台灣殺人案必須處理。不過他亦指，現行的《逃犯條例》是難以處理台

灣殺人案，其次是個案移交的方法也未能操作，故此如果在現實上處理不了這兩個問題，這就是漏洞。

他表示，現時條例之所以不適用於香港以外中國其他部分，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回歸時，已講述香港和內地會商訂一個長期協議，而當有這個協議時，很可能會另立一條新的法例，故當時才未有處理。

他直指，社會上有人把立法建議說成是為內地專設，這說法並不正確，強調今次修例建議是以同一標準，去和全世界所有與香港沒有長期協議的司法管轄區，討論如何以個案形式處理逃犯問題，這標準會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同樣適用，亦符合一般逃犯移交的國際做法，包括政府曾參考的聯合國在移交逃犯方面的一些範本。

## 李家超：須有追溯力

對於有人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聲明修訂的《逃犯條例》並無追溯力，李家超指，《逃犯條例》所處



■陳同佳昨日在高等法院判刑。資料圖片

理的必然是以前所犯的事，正如處理台灣殺人案，亦是過去發生的事，現行建議就是保存條例的法例原則及保障。

然而，反對派卻在事件上「鑽空子」多番阻撓，審議《逃犯條例》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更被反對派施以「拉布戰」，至今仍未選出正、副主席。